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青教院〔2024〕4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研究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有关院校：

为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山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山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品牌，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2024年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

项目研究方向应参照项目指南（见附件），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项目研究题目。项目申报者可参考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题目要求有针对性，突出问题导向，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专项，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面向社会公开申报。项目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1.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2.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各依托单位需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申报资料

1.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4年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及汇总表（一式一份）。申报书、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电子版请至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

2.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3.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

4.立项项目研究时长原则上为1年。项目申报单位应负责落实立项项目日常的管理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的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秘书处；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写字楼909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82076188；邮箱：sd_gov@163.com。

六、附件下载 www.sdgov.org.cn或www.skj.org.cn

1.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2.2024年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3.2024年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4.申报通知 PDF 版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11月18日

